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40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融水苗族自治县国有林场 被侵占林地综合整治工作队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充实融水苗族自治县国有林场被侵占林地综合整治工作队。调整充实后成员名单如下：

队 长：范家荣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章吕鹏	县公安局政委
副队长：	李卫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学钦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队 员：	韦宇章	县司法局局长
	叶林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 乐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韦德钊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郑继新	县林业局副局长
	贾建文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苏 冰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贺锦锋	县国营贝江河林场场长
	肖克誉	县国营怀宝林场场长
	李先智	怀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保安	融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蓝金志	永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炳贤	和睦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韦永绍	四荣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提名人选
	文立求	香粉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提名人选
	韦远策	三防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提名人选
	黄世才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何 平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韦 兴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贾荣国 县司法局调解纠纷与处理股股长
 蒋柳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欧贵源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股长
 杨晓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确权登记股副
 股长
 黄鸿飞 县国营贝江河林场副场长
 唐华军 县国营怀宝林场副场长
 蒙鸣涛 县林政办公室副主任
 李剑凡 县森林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盘喜萍 县森林公安局贝江河派出所所长
 陈雅松 县森林公安局怀宝派出所教导员
 陈忠利 县公安局民警
 陆冠韶 县公安局民警
 韦卫国 县公安局民警
 梁 朴 县林业局调处办工作人员
 韦玉飞 县森林公安局贝江河派出所民警
 吴道红 县森林公安局怀宝派出所民警

县国营贝江河林场32人：吴永忠、罗 俊、郭庆华、韦 磊、
 潘富国、蒙新回、黄 斌、梁真武、胡建军、傅建华、薛 波、
 胡 平、梁庆新、李建兵、覃 东、蓝继苗、黄 强、莫健芳、

陈刚、何意华、石远新、吴雄毅、肖钺、邢谋裕、赵德潇、赵德雄、冯颂平、陆科、韦玉教、杨田志、吴健、苏红军。

县国营怀宝林场21人：潘锦书、何彦平、贾韩区、石瑜、何土财、曾令雄、谢德忠、韦善明、韦中华、潘光雄、何忠保、潘锋、蓝峰、蒋建强、贺相和、江学忠、管玉成、邓金荣、赖长林、卢柳平、云福清。

工作队主要职责是按照县国有林场被侵占林地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对全县国有林场被侵占林地，依法依规开展综合整治，将被侵占的国有林场林地依法收回给林场经营。

2019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